

第62屆國立暨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第三區科學展覽會注意事項

相關事項及檔案請至本校首頁查詢下載，並請隨時注意網站公告事項。

網址：https://www.ntsh.ntct.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82/ 62屆第三區科展專區

項 目	說 明
一、相關 規範	<p>(一)請確實依照「第62屆國立暨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分區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暨「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之規定辦理，以免違規遭取消參賽資格。</p> <p>(二)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06年9月6日科實字第10602005450號函：紀錄本須是騎馬釘或線膠裝訂成冊的筆記本；內頁需有連續頁碼，記錄過程中不可撕頁；需手寫詳實記錄實驗設計、實驗步驟、實驗的計算方法、過程中遭遇的困難、解決困難的方法及實驗結果，並依實驗操作時間順序詳載記錄日期。請各校留意紀錄本格式以免影響參賽權益。</p>
二、報名 資料上傳	<p>請於3月3日(四)17:00前，將作品件數統計表(附件一)及作品送展清冊(附件三)WORD及PDF(需核章)檔案，寄至ntt1061@ntsh.ntct.edu.tw信箱，完成報名手續。(請確實核對報名資料，逾時不再受理報名及異動)</p>
三、資料 繳交	<p>(一)參展作品書面資料請於3月10日(四)17:00前，免備文郵寄至540南投市建國路137號，國立南投高中 教務處設備組收(非郵戳日期)。</p> <p>(二)資料檢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品件數統計表(附件一) 每校一份 2. 作品送展清冊(附件三) 每校一份 3. 參展作品安全規則檢核切結書(附件二之一) 每件一份 4.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附件四之三) 每一位作者及指導老師各立書一份 5. 授權同意書(附件四之四) 每一件作品請派第一作者及一位指導老師代表立書一份 6. 作品送展表(附件四之一)，夾於作品說明書第一頁 一式3份 7. 作品說明書(附件五、六)請符合內文規範(如附件七)裝釘成冊 一式3份 8. 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書(附件四之二，若非延續性作品則免交) 一式3份【並檢附最近一次已參展研究作品說明書及海報(A4規格) 一式3份】 9. 行為與社會學科作品若涉及以人類為研究對象，需檢附人類研究切結書(附件九之四) 每件一份 <p>※參展作品有涉及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之限制研究事項，請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切結書、評估表、同意書…等)</p> <p>(三)以上資料請依作品名稱為檔名存成WORD及PDF檔燒錄在同一片光碟繳交。</p> <p>(四)作品名稱請縮減至中文字18字(含標點符號)以內，以利參展證明書與獎狀之列印。</p>

四、布展	<p>※科展布展檢核表(附件二之二)填寫完成於4月12日(二)布展當天繳交承辦學校。</p> <p>(一)請自備拖車方便搬運；送件時間請儘量避開學校上學、放學時間，避免交通擁塞。</p> <p>(二)參展作品編號及擺放位置請至本校科展網頁查詢。</p> <p>(三)進入會場後，請依作品編號布置作品說明板(作品說明板由各校自行準備)。</p> <p>(四)作品說明海報中請勿出現校名、作者、校長及指導老師姓名等，以維護評審公正性。</p> <p>(五)作品說明板尺寸或海報內容規格(如附件八)未符合規定者，不得參加競賽。</p> <p>(六)作品說明海報版面及實物之規格請確實依據「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之規定布置，未通過作品規格審查之作品，不得參展。</p> <p>(七)有需展示之海報、物品、器材務必於4月12日(二)置放架設完成(除筆電外)，4月14日評審當日不得再攜帶入會場(安全審查後不得再新增或更換展場內任何物品)。</p> <p>(八)作品請儘量以文字及圖片說明，若有實物展出，以可以放置在桌面上，深60公分，寬70公分，高50公分，以不影響海報展示，且重量不得超過20公斤為原則。過大過重之物品不得送展，若有必要得採影片方式展示。</p> <p>(九)請依照指定時間布置，若非指定時間布置不予以參展。</p>
五、作品安全審查	<p>(一)作者應將作品仔細與「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查核，如發現有不符部分，請主動改正。</p> <p>(二)4月13日(三)09:30開始，安全審查委員對所有參展作品做安全審查(參展作者不必在場)，未通過安審之作者應於當日15:30前改正完畢，否則不予評審。</p> <p>(三)禁止展出事項，請詳閱並確實遵照參展安全規則伍之規定。</p>
六、評審	<p>(一)4月14日(四)評審期間參展作者進入評審會場應佩戴參賽證，並著便服，不得穿著校服、標示有校名、校徽或個人姓名之服裝(請攜帶學生證以利資格核對，違者依規定辦理)。</p> <p>(二)4月14日(四)評審當日最後檢視僅限放置筆電外，其餘物品請布展當日放置完畢。</p> <p>(三)評審期間禁止攜帶攝影機及電子通訊器材(手機及相機..等)進入評審會場。</p> <p>(四)作者應攜帶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筆記本(請裝訂成冊)至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審閱。</p>